

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 执行悬赏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维护法律权威，依申请执行人的悬赏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〉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如下：

	被执行人	王文超
	身份证号	37293019820609011X
	住 址	东明县上海城小区 12 号楼
	执行案号	(2021)鲁 1728 执 1927 号
	执行依据	(2021)鲁 1728 民初 3211 号民事调解书
	未履行金额	借款 72656 元及迟延履行金

凡是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，使申请执行人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兑现的，给以举报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百分之十的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举报人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

举报期限：本公告作出之日起三年。

举报电话：0530-7126570，李法官：05307126569

